

文件 S/5566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

請查閱土耳其代理常任代表為遞送 Mr. Rauf Denktas 函件事來文[S/5561]。此函根本上是對於土耳其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九五次會議〕所作陳述內的誇大其詞謊報事實的話予以復述。Mr. Denktas 稱土耳其人少數民族的權利被剝奪並且被降到“劣等的人”的地位。要證明此項陳述如何的全無根據及不負責任，我們祇需提及一點：縱使總統所建議的一切憲法修正案——這顯明是他所指的——均被通過，賽普勒斯土耳其少數民族的權利仍將比世界任何區域之任何其他少數民族所享有的權利要多得多。

甚至土耳其人少數民族之無比的過分特權——舉例來說如他們在立法機關的百分之三十的代表權，而其人口比率不及百分之十八——亦未受所建議的修正案之影響。這就是說有利於土裔公民而不利於希裔公民之歧視的不平等政治權利仍將繼續存在。

再者，依此等修正案另外又給予土裔少數民族若干其他權利。共和國之土耳其人副總統於總統離職或不能視事時，有權代行總統職權，且眾議院之土耳其人副議長於該院議長離職或不能視事時亦同樣代行職權。依現在之規定，此等權利僅賦予希裔官員。

依此修正之憲法會使土耳其人少數民族成為“劣等的人”嗎？

現已建議廢除實際上係屬消極阻礙辦法之最後否決權，因如無任何代替辦法作為積極行動，此項權利不免造成僵持局面。

其他各點之主要目的在消除憲法中之分裂及歧視的規定，例如城市分為二區，法庭分為二院，立法機關內之多數分為二種，及其他的分裂；經驗已證明此等

規定既未使土耳其人獲得實際利益，而又不能實行，並且對於兩社區及全體人民均屬同樣有害。更壞的是此等規定因其本身之分裂性質已成為彼此敵對及磨擦之一種日益顯著的原因，致引起目前危局，可是 Mr. Denktas 似乎對於維持並加強分裂以圖分割一事更為關切，而不關心土耳其人少數民族的福利。以吞併為目的之分割是土耳其政府經由其在賽普勒斯的極端主義特務份子所推行的政策。為求達此項目的，依土耳其政府看來，憲法必須仍為分裂性質的而且不能實行的，對於在賽普勒斯的土耳其人極端主義份子必須予以鼓勵，以激起兩社區間的衝突，並且為此目的必須藉所謂擔保條約以維持由土耳其作軍事干涉的希望，使賽普勒斯共和國可最後瓦解。

該函的餘下部分不負責任地對於意義含糊而全無根據的“屠殺”及“殘害人羣”的控責予以復述，隨意胡用與此等事特別有歷史關係的字樣。殊不知“污蔑下去總有人信”的原則從來不是一種好的或正當的事，而且最終絕難奏效。

賽普勒斯之新近事件誠然是極可惋惜的，特別因為這個島嶼的命運在過去是並且現在仍是要作為聯合統一的橋梁，而不是作為土耳其分割政策所引來的磨擦及暴亂之淵藪。如果要恢復島上的和平並恢復其人民各部分之間的合作，則必須消除造成社區間糾紛的顯著原因及其工具。

敬請閣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